

聘任等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	起聘日期	115 年 08 月 01 日
名額	1 名	收件截止日	115 年 3 月 13 日 (以郵戳為憑)
學歷及資格	1. 具國內外大學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 2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、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		
專長	人工智慧應用、大數據應用(具資工、資管、電機、商業、社會發展等跨領域學術或實務經驗尤佳)		
檢附資料	<p>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表一)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（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二）。 審查資料檢核表（表三）。 博士<u>正式</u>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；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（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）。 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，請提供近 5 年內 <u>(2021 年 3 月起迄今)</u> 曾在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至少 2 篇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（表四）。 近五年內著作、主持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。 推薦函 2 封（正本紙本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 等資訊，並於截止日前寄達，恕不接受 e-mail 寄送，無則免附）。 教師證書（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免附）。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請就專長結合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科目表，設計學士班、碩士班（社會發展組）各至少一門課之教學計畫，以及提供一門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外與專長相關的<u>新</u>課程教學計畫（教學計畫表請參考本系規定）。 提供過去曾教授與應聘專長之授課記錄或說明（無授課紀錄，免附）。 其他（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）。 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		
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，未通過初審者不另行通知。 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 115 年 04 月 01 日（三）以 e-mail 通知， 		

- 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**115年04月14日（二）**（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）。
- 3.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審查資料檢核表」、「近五年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覽表」及「本系教學計畫表」，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 - 4.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 **115年03月13日（五）**（含）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 - 5.如以民間快遞業者（如宅急便、宅配通等）寄送者，請於 **115年3月13日（五）**下午 17:00 前送達本系辦公室（本校至善樓 408 室）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 - 6.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檢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（書寫地址與收件人），重要應聘資料敬請自行備份。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
 - 7.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
 - 8.依本校規定獲聘為本系新進專任教師者，需提供近五年內學位論文、專書、期刊論文及相關著作等電子檔資料，由聘人單位審核是否為疑義、掠奪性期刊及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 - 9.聯繫方式：
電話：(02) 27321104-62237 朱助教
本系網址：<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/>